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邮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0	008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6 / 1.00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399,258.01 / 28.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0 / 0.08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97,587.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金融机构开展股票买卖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6 / 1.00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399,258.01 / 28.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0 / 0.08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2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心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心享混合 A	中加心享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027	0025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62	1.1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2,227,961.73	1,959,833.7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6	0.2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2 月 10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直登登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金融机构开展股票买卖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不含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0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A	东兴兴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45	00961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5 / 1.1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96,377.75 / 2,703,570.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82,715.10 / 1,224,486.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0 / 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金融机构开展股票买卖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证券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及时公告。

3.5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95309

本公司网站：www.fund.dxzq.net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新增腾安基金的投顾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2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前端)	开通
3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开通
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29	开通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8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开通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21	开通
1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0	开通
1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84	开通
1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13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0	开通
14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15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37	开通
16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38	开通
1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63	开通
1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4	开通

备注：

1.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 APP 中的理财通投顾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www.tx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1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468,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周春梅女士、监事万崇先生、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宜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457,133	99.9985	11,5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868,233	99.7957	1,600,400	0.2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7,520,100	99.9344	11,500	0.0656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31,200	90.8713	1,600,400	9.12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在汇林保大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46 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弘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弘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 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186 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77 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 C:009959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 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林保大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 号)，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00,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 63,349,731.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351,168.2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8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西五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江西五星、五洲特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子公司此次开立的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用途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75378864081	9,000.00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1191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453310102	2,045.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50168350000001318	9,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802114630	9,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锡亮、南鸣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十五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甲方、乙方书面说明资金的使用用途。

鉴于乙方设立多个募集资金专户，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甲方、乙方书面说明资金的使用用途。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可门”)签署了《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卸煤系统和储煤场地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为 46,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田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3,100 万元

注　所：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可门电厂主厂房综合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鹏

主要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能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港口经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电可门为华电福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可门、华电福新能源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可门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可门资产总额 64.60 亿元，净资产 19.07 亿元。2019 年度，华电可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0 亿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包含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卸煤系统和储煤场地扩建工程项目从圆形煤场系统、上煤系统、筛碎系统、相关运煤辅助设备及设施，区域内建构筑物、道路、广场地坪、绿化、沟道、综合管架、给排水、消防、安全、电气系统设备、仪表和控制以及所有相关附属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完成的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及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试运行消缺、培训和区域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检查验收、配合性能考核验收及专项验收，直至最终交付技产运行等(包括桩基工程，但不包含圆形煤场地基的强夯)。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卸煤系统和储煤场地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金额：46,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供应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等。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性能偏差违约、逾期违约、质量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华电可门进行的交易符合诚